

《鲁山县民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公告

经调查，鲁山县文德留守儿童学校连续两年以上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鲁山县文德留守儿童学校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本机关拟对鲁山县文德留守儿童学校作出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鲁山县民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鲁山县文德留守儿童学校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县民政局领取《鲁山县民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鲁山县文德留守儿童学校有权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

鲁山县文德留守儿童学校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提起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地址：鲁山县顺城路东段

联系部门：鲁山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

电话：0375-7172731

